

#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JLZB-2025-9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采购文件有变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1-16 13:30:00，更正为：2026-01-26  
13:3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6-01-16 13:30:00，更正为：2026-01-26 13:30:00。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6室（不见面开标），更正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

原公告的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6室（不见面开标），更正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

原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

更正为：（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

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原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增加采购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澄清（答疑）文件；

原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分项报价表，具体内容详见澄清（答疑）文件；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项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1.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1.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

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路口

联系方式：13772910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沙河路 46 号灏安小区

联系方式：199291366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9929136686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JLZB-2025-92

#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 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27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	4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5

提示：请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5-92

项目名称：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4855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4855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4855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48558.00	3948558.00

本合同包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投标单位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截图及报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5: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科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路口

联系方式：13772910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沙河路 46 号灏安小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9929136686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HJLZB-2025-92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路口 联系方式：13772910191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沙河路 46 号灏安小区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9929136686
1.5	采购内容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1.6	采购预算	3948558. 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全部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0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

		纸质文件。
1.11	资质要求	<p>(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投标单位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截图及报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1) 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b>注：供应商、供应商委派代表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b></p> <p><b>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
1.14	服务地点	榆阳区
1.15	付款方式	项目款按进度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1.16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使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方式代替，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6日13时30分																																
1.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不见面开标）																																
1.20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26日13时30分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不见面开标）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3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1.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 28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服务合同。
1. 29	其他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答复，最晚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 30	上传投标文件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网上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b>投标文件</b>（sxstf 格式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a href="http://yl.sxggzyjy.cn/">http://yl.sxggzyjy.cn/</a>），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p>

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CA锁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8.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6、信誉要求

7、书面声明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关联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开户信息

12、其他资料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4、供应商承诺书

5、技术/服务偏差表

6、合同条款响应

## **三、投标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2、技术方案

3、其他资料。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 14. 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的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的响应。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拒绝。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E 开标/评审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会议，采购方和所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不见面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通过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标书解密等。程序以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以下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3.2 进入评审阶段；

23.3.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可退出会议；

2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24. 初审**

-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供货期、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供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电话：13772910191 通信地址：榆阳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路口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9929136686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沙河路 46 号灏安小区

范本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F 签订合同

###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

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 监督管理

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 33. 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名称：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2、采购预算：3948558. 00 元

3、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

### **(二)、采购要求**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安崖沟、刘千河、头道河则、补浪河、芹河五条河的健康评价及档案建立。详见采购清单。

# 采购清单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预算明细表(汇总)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定额依据	说明
		资料购置费					项	1			依据水利部《水利测划编制工作费用定额》(水规计[2002]311号)第6条资料购置费。按资料购置费的5%以内,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	
一、技术准备		测图控制点测量(成本费用定额Ⅱ,地形控制点GPS测量)					点	40.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0页	
		外业勘测、沉降观测、剖面测量					幅	145.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0页	
		航测地形图(DLG)(成本费用定额Ⅱ,1:2000)					幅	144.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1页	
		航测正射影像图(DOM)(成本费用定额Ⅱ,1:2000)					幅	145.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1页	
		地物调查(成本费用定额Ⅱ,1:2000)					幅	144.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1页	
		确定河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河流健康评价工作计划										
		提出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										
		编制工作大纲										
		小计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	亚指标层	监测数据	监测时段	指标数据获取方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定额依据	说明
“盐”			河流纵向连通指数	河流纵连通指数	河流水域沿程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实地调查	人工日	298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河岸稳定性	河流河岸带	1-12月	地形图解译分析、现场调查、无人机航拍	人工日	33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岸线植被覆盖度	河流河岸带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监测设计、遥感解译设计	幅	30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河流“四乱”状况	河流“四乱”状况	河流水域与河岸带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实地调查	人工日	29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水土保持率指数				人工日	20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河流健康评价指标设置、监测											
河流健康											
小计											
二、河流健康评价指标设置、监测	水量	生态流量/水位核定系数	生态流量	段落水域监测点位	1-12月	本文在监测或人工监测	人工日	28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水质	水质优劣程度	水质优劣程度	段落水域监测点位	1-12月	水质在监测或采样送检	人工日	15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含沙量变化指数					人工日	6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小计										
三、专业监测机构	生物	鱼类多样性指数(鱼类保有指数)	多样性指数(鱼类保有指数)	河流水域	鱼类繁殖	专业机构现场调查	人工日	45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小计										
	社会服务功能	防洪达标率	防洪达标率	河流堤防	1-12月	现场调查、查询官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7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
		交叉建筑物	交叉建筑物	河流河岸带	1-12月	现场调查、查询官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12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
四、数据整理与报告生成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河流周边社会公众	1-12月	线上、线下问卷调查	人工日	9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
	小计										
	大型造林及脊椎动物调查机构										
	水鸟类专业调查机构										
五、专业监测机构	水产研究机构										
	农业农村局(专家咨询)										
	小计										
	汇总分析调查、监测数据						人工日	25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
六、数据整理与报告生成	计算评价指标赋分						人工日	16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
	评价河流健康状况						人工日	99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
	编制健康评价报告、附表、附图						人工日	21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
	小计										
合计											

齐河河流健康评价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定额依据	说明
资料购置费						项	1				
一、技术准备	测图控制点测量（成本费用定额Ⅱ，地形控制点GPS测量）					点	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0页	
	像控点测量（成本费用定额Ⅰ，1:2000）					幅	1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0页	
	航测地形图(BLQ)（成本费用定额Ⅱ，1:2000）					幅	1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1页	
	航测正射影像图(DOM)（成本费用定额Ⅱ，1:2000）					幅	1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3页	
	地物调查					幅	1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1页	
	确定河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河流健康评价工作计划					项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1页	
	编制评价指标专项调查实施方案与技术细则					项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0页	
	编制工作大纲					项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0页	
	小计					项	1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	亚指标层	监测范围	监测时段	指标数据获取方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二、河流健康评价指标设置、监测	“水”	河流纵内连通指数		河流纵向连通指数	河流本底治理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实地调查分析	人工日	31		
		河岸稳定性		河流河岸带	河流本底治理	1-12月	地形图解译分析、现场调查、无人机航拍	人工日	31		
		岸线植被覆盖度		河流河岸带	河流“四乱”状况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量算统计、近解译、实地调查	幅	31		
		河湖“四乱”状况		河段本底与河岸带	河段本底与河岸带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量算统计、近解译、实地调查	人工日	35		
		水土保持率指数						人工日	41		
		小计									
	“水”	水量		生态流量/水位监测程度	生态流量	河段水域监测点位	1-12月	水文在线监测或人工监测	人工日	260	
		水质优劣程度		水质优劣程度	河段水域监测点位	1-12月	水质在线监测或取样送检	人工日	30		
		小计									
		生物		鱼类多样性指数（鱼类保有指 数）	河流水域	鱼类繁 殖期	专业机构现场调查	人工日	90		
		小计									
三、专业监测机构	社会服务能力	堤防达标率		河流堤防	河流堤防	1-12月	现场调查、查阅官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20		
		交叉建筑物达标率		河流河岸带	河流河岸带	1-12月	现场调查、查阅官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20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河流周边社会公众	1-12月	现场问卷调查或成对 在线统计	人工日	25		
		小计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机构									
	数据 分析 评价 报告 编制	水鸟类专业调查机构									
		水产研究机构									
		农业农村局（专家咨询）									
		小计									
		汇总整理分析调查、监测数据									
四、数据 分析 评价 报告 编制	计算、绘评价指标部分										
	评价河流健康状况										
	编制健康评价报告、附表、附图										
	小计										
	合计										

补浪河河流健康评价预算明细表

海通河健康评价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定额依据	说明
资料购置费						条	1				
一、技术准备	测图控制点测量 (成本费用定额目, 地形控制点GPS测量)					点	12				
	外业数据采集、外业数据整理、地形测量、正射影像图制作	像控点测量 (成本费用定额目, 1:2000)				幅	3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10页	
	航测地形图 (DOM) (成本费用定额目, 1:2000)					幅	3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11页	
	机制正射影像图 (DOM) (成本费用定额目, 1:2000)					幅	3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13页	
	地物调查					幅	3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14页	
	确定河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河流健康评价工作计划										
提出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											
编制工作大纲											
小计											
二、“盆”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	亚指标层	监测频段	监测时间	指标数据获取方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盆”	河流境内连通指数	河流纵向连通指数	河流水域面积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实地图解	人工日	8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27页
			河岸稳定性	河流河岸带	1-12月	现场调查、无人机航拍	人工日	6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27页
			岸线自然状况	岸线植被覆盖率	1-12月	遥感解译、算术级数	幅	6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27页
		河流“四乱”状况	河流水域与河岸带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实地图解	人工日	6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27页
	水土保持率指数						人工日	4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27页
	小计										

二、河流健康评价指标调查、监测													
三、专业监测机构	河流健康	“水”	水量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生态流量	河段水域监测点位	1-12月	水文在线监测或人工监测	人工日	560			
			水质	水质优劣程度	水质监测	河段水域监测点位	1-12月	水质在线监测或取样送检	人工日	35			
			含沙量变化指数						人工日	20			
		社会服务能力	小计										
			鱼类多样性指数 (鱼类保有指 数)	鱼类多样性指数 (鱼类保有指 数)	河流水域	鱼类繁殖期	专业机构现场调查	人工日	9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P27页		
			生物	鸟类多样性指数 (鸟类保有指 数)									
		公众满意度	小计										
			居民达标率	居民健康	1-12月	现场调查、在街口 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9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27页		
			交叉建筑物	河流河岸带	1-12月	现场调查、在街口 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1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27页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12月	线上、线下问卷调 查	人工日	1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27页		
			小计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机构													
水鸟类专业调查机构													
水产研究机构													
农业农村局 (专家咨询)													
小计													
四、数据分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汇总整理分析调查、监测数据							人工日	3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27页		
计算、估评价指标赋值							人工日	3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27页		
评估河流健康状况							人工日	2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27页		
编制健康评价报告、附表、附图							人工日	4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27页		
小计													
合计													

刘干河流健康评价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定额依据	说明		
		资料购置费			条	1			依据水利部《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规计[2002]271号)第4条第4款规定：资料购置费一般控制在规划设计费的1%以内，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			
		测图控制点测量（成本费用定额Ⅱ，地形控制点GPS测量）			点	1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0页			
		像控点测量（成本费用定额Ⅱ，1:2000）			幅	3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0页			
		航测地形图（DOM）（成本费用定额Ⅱ，1:2000）			幅	3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1页			
		航测正射影像图（DOM）（成本费用定额Ⅱ，1:2000）			幅	3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3页			
		地物调查			幅	3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11页			
		确定河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河流健康评价工作计划			项	1			依据水利部《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规计[2002]271号)第4条第4款规定：资料购置费一般控制在规划设计费的1%以内，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			
		提出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										
		编制工作大纲										
		小计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	亚指标层	监测范围	监测时段	指标数据获取方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定额依据		
										说明		
二、河流 健康评价 指标调查、 监测	河流健康	“水”	河流纵向连通指数	河流水域沿程	1-12月	正射影像解译、 实地调查踏勘	人工日	5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河岸稳定性	河流河岸带	1-12月	现场踏查、无人机 航拍	人工日	10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岸线自然状况	河流河岸带	1-12月	遥感解译、遥感现 场踏查	幅	5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江湖“四乱”状况（km）	江湖水域与河 岸带	1-12月	正射影像解译、 实地调查	人工日	6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小计	水土保持率指数				人工日	4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水量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生态流量	河段水域监测 点位	1-12月	水文在线监测或人 工监测	人工日	55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水” 水质	水质优劣程度	水质优劣程度	河段水域监测 点位	1-12月	水质在线监测或取 样送检	人工日	3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页	
			小计									

IV-S6			含沙量变化指数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P27页
	小计									
		生物	鱼类多样性指数（鱼类保有指 数）	多样性指数（鱼类保有指 数）	河流水域	鱼类繁 育期	专业机构现场调查	人工日	9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P27页
		小计								
		社会服务功能	路况达标率	河流路况	1-12月	现场调查、查阅官 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18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27页
			交叉建筑物	河流河岸带	1-12月	现场调查、查阅官 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5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27页
			公众满意度	河流周边社会 公众	1-12月	线上、线下问卷调 查	人工日	2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27页
		小计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机构								
		水鸟类专业调查机构								
		评价河流健康状况								
		编制健康评价报告、附表、附图								
		小计								
		合计								

安康沟(开先川)河流健康评价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定额依据	说明
<b>一、技术准备</b>									
	<b>资料购置费</b>				条	1			
外业勘测 河流地质 地形图 正射影像 航拍航测 制作	测图控制点测量 (成本费用定额Ⅱ, 地形控制点GPS测量)			点	1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PDF页	
	像控点测量 (成本费用定额Ⅰ, 1:2000)			幅	4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PDF页	
	航测地形图 (DGL) (成本费用定额Ⅱ, 1:2000)			幅	4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PDF页	
	航测正射影像图 (DOM) (成本费用定额Ⅱ, 1:2000)			幅	4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PDF页	
	地物调查			幅	4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PDF页	
	确定河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确定河流健康评价工作计划							根据本部《水文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本规计〔2008〕15号)第7条咨询费、策划费和差旅费一般控制在规划编制费的15%以内, 结合实际工作量核定。	
	提出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								
	编制工作大纲								
	<b>小计</b>								
<b>二、监测</b>									
	<b>目标层</b>	<b>准则层</b>	<b>指标层</b>	<b>亚指标层</b>	<b>监测范围</b>	<b>监测时段</b>	<b>指标数据获取方法</b>	<b>单位</b>	<b>数量</b>
			河流纵向连通指数	河流纵向连通指数	河段水域治理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实地调查	人工日	86
			岸线稳定性	河流河岸带	1-12月	现场踏查、无人机航拍	人工日	86	
		<b>“盆”</b>		岸线植被覆盖率	河流河岸带	1-12月	遥感解译、卫星遥感	幅	109
		河流“四乱”状况 (km)		河流“四乱”状况	河段水域与河岸带	1-12月	正射影像图解译、实地调查	人工日	85
		水土保持率指数						人工日	40
		<b>小计</b>							
	<b>水量</b>	生态流量	生态流量与水位满足程度	生态流量	河段水域监测点位	1-12月	水文在线监测或人工监测	人工日	53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PDF页

<b>三、专业监测机构</b>											
<b>河流健康 - 监测</b>											
	<b>“水”</b>	<b>水质</b>	水质优劣程度	水质优劣程度	河段水域监测点位	1-12月	水质在线监测或取样送检	人工日	30		
			含沙量变化指数					人工日	10		
		<b>小计</b>									
	<b>生物</b>	鱼类多样性指数 (鱼类保有指 数)	多样性指数 (鱼类保有指 数)	河流水域	鱼类繁 殖期	专业机构现场调查	人工日	90			
		<b>小计</b>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 PDF页		
		<b>社会服务功能</b>		居民达标率	河流居民	1-12月	现场调查、在街口 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22		
		文明建筑率		河流两岸带	1-12月	现场调查、在街口 方发布数据	人工日	26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河流周边社会公 众	1-12月	线上、线下问卷调 查	人工日	24		
		<b>小计</b>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 PDF页		
	<b>大型流域无脊椎动物调查机构</b>										
	<b>水鸟类专业调查机构</b>										
	<b>水产研究机构</b>										
	<b>农业农村局 (专家咨询)</b>										
	<b>小计</b>										
	<b>汇总整理分析调查、监测数据</b>										
								人工日	5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 PDF页		
								人工日	3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 PDF页		
								人工日	2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 PDF页		
								人工日	4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 PDF页		
	<b>评估报告</b>										
	<b>评估报告</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b>综合编制</b>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资质	投标单位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截图及报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关联承诺书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开户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b>符合性审查</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的有效性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未低于成本, 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b>投标方案 (80 分)</b>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b>投标方案 (50分)</b>	对本项工作理解与分析 (10 分)	<p>1. 全面性与针对性 (0-6 分)            a) 准确阐述了安崖沟、刘千河、头道河则、补浪河、芹河五条河流各自的主要生态功能、潜在压力源及区域特点, 每条河流均有具体分析 (0-3 分)。            b) 清晰识别并分析了本项目在数据收集、评价指标本地化应用、跨部门协调、档案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与难点 (0-3 分)。</p> <p>2. 深度与前瞻性 (0-4 分)            c) 对河流健康的核心内涵理解深刻, 能结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要求进行分析, 提出前瞻性的评价视角或问题 (0-4 分)。</p>
	技术方案与工作方案 (20 分)	<p>1. 技术路线科学性 (0-8 分)            a) 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等行业主流及最新规范, 流程完整、逻辑清晰 (0-4 分)。            b) 提出的河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合理, 权重设置科学, 能全面涵盖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的方面 (0-4 分)。</p> <p>2. 工作方案可行性 (0-7 分)</p>

	<p>c) 工作方案内容详实，工作阶段划分合理，各阶段任务、方法、预期成果明确（0-4 分）。</p> <p>d) 提出的健康档案建立标准、格式、内容框架及信息化管理方案具体、可行（0-3 分）。</p> <p>3. 创新性与优化（0-5 分）</p> <p>e) 在评价方法、数据获取手段、成果呈现或档案管理方面有创新性建议或优化措施，能有效提升项目质量或效率（0-5 分）。</p>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 分）	<p>1. 计划合理性（0-5 分）</p> <p>a) 总工期及分项工作进度安排科学，符合 14 个月总工期要求，关键路径、里程碑节点设置清晰、合理（0-5 分）。</p> <p>2. 保障措施有效性（0-5 分）</p> <p>b) 针对进度保障，提出了具体的人员、设备、技术、协调（如与相关部门）等保障措施（0-3 分）。</p> <p>c) 制定了应对可能的现场调查受阻、数据获取延迟等风险的预案（0-2 分）。</p>
质量保证与服务体系（6 分）	<p>1. 质量管理体系（0-4 分）</p> <p>a)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和内部审核流程（如“校核-审核-审定”三级制度）（0-2 分）。</p> <p>b) 明确了各阶段成果（如调查报告、评价报告、档案数据库）的具体质量检查标准、方法和责任人（0-2 分）。</p> <p>2. 服务承诺（0-2 分）</p> <p>c)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人员更换、后期技术咨询、成果修改完善等，承诺具体可验证（0-2 分）。</p>
合理化建议（4 分）	<p>1. 建议价值（0-4 分）</p> <p>a) 提出的建议完全基于本项目特点和需求，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实用性或可操作性，预计能对提升项目成果价值、节约后期管理成本或促进成果应用产生明确积极效果 [3-4 分]。</p> <p>b) 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但与项目核心需求的结合度或具体实施方案稍显不足 [2-3 分]。</p> <p>c) 建议内容泛泛，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 [0-2 分]。</p>

<b>综合实力 (20 分)</b>	1、人员及机构设置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 1 人得 1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可得 8 分。同一人员仅按其所提供的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累计（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为准。）
	2、业绩 (10 分)  (1) 每提供一项近五年内（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正文首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双方盖章签字页）
<b>信用 (10 分)</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10 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10 分扣完为止，其中：投标人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 2 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 1 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b>报价评审标准 (20 分)</b>	
<b>报价 评审 因素 (20 分)</b>	报价 (20 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报价分权值；  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如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分值 构成 (总 分 100)</b>	(1) 投标方案： 50 分  (2) 综合实力： 20 分  (3) 信 用： 10 分  (4) 报价部分： 20 分

分)	
注：	
<p>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p> <p>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凡涉及“原件”字眼，上传清晰可辨的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为原件。</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 3.1.1 中小企业

3.1.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1.2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3.1.2 监狱企业

3.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1.3 福利性企业

3.1.3.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地        址：榆阳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路口采购 项目名称：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
2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项目款按进度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4	<b>违约责任：</b>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b>验收标准</b>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等对项目进行年度服务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承担单位：

应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采购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榆阳区。
-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

##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 合同总价包括应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等一切费用。

##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付款方式：项目款按进度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 四、质量保证

- (一) 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六、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 (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制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 帐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JLZB-2025-92

河流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建立工作项目（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
- 6、信誉要求
- 7、书面声明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关联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开户信息
- 12、其他资料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4、供应商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
- 6、信誉要求
- 7、书面声明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关联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开户信息
- 12、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资质**

投标单位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截图及报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 7、书面声明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 9、关联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开户信息

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12、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  
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  
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承诺书

(详见附件)

附件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附件3: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4、供应商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 1、投标函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分项报价表

根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清单逐项进行填写，自行编制。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 4、相关承诺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一)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能低于；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合同条款响应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1.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 人 员 数 量		专业技 术 人 员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1.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有）

如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提供相关声明函。不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如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 **3、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评审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附表1 人员配备（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根据评审办法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相应证书扫描件等材料。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附表2 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户: lj\_168  
密码: .....  
立即登录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profile with a placeholder photo and ID number (J 168 610121198403079025). To the right is a table title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生态融合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起	查看

Below the table are several buttons: '资料认证' (Information Verification), '修改密码' (Change Password), '异议申诉' (Appeal/Complaint), '信用报告' (Credit Report),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and a large re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button.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等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我市开展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产品专项排查

记者日前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3月16日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 查看详细

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03-24

榆林市“网络乱象”专项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 03-24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等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通用型)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清空